

2017年清远市/国资委新生代产业工人 “圆梦计划”合作院校招生简章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一、院校概况：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于2002年，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清远市人民政府举办的综合性公办高等学校。学院占地面积2300多亩，校园首期工程面积逾千亩，建筑面积25.64万平方米。设有护理学院、外语与经贸学院、机电与汽车工程学院、旅游家政与艺术学院、信息技术与创意设计学院、食品药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7个二级学院。学院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谋发展，以特色铸品牌”的办学理念，坚持立德树人，工学结合，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技能人才。学院先后被授予“广东省文明单位”“广东省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广东省高校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学校”等荣誉称号，2013年被确定为广东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2005年5月，时任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在视察我院时肯定学院工作，并为学院亲笔题词：“兴教育才，科学发展，清远宏图，蟠龙腾飞。”

二、招生对象

符合报考条件的 18---35 周岁的新生代产业工人群体

三、招生专业

层次	专业	入学考试科目	学习年限	需修学分	教学形式
高升 高专	行政管理	语文、数学、英语'	三年	60	函授
高升 高专	学前教育	语文、数学、英语'	三年	60	函授
高升 高专	药学	语文、数学、英语'	三年	60	函授
高升 高专	会计	语文、数学、英语	三年	60	函授

高升专	旅游管理	语文、数学、英语	三年	60	函授
高升专	电子商务	语文、数学、英语	三年	60	函授
高升专	商务英语	语文、数学、英语	三年	60	函授
高升专	护理	语文、数学、英语	三年	60	函授
高升专	市场营销	语文、数学、英语	三年	60	函授
高升专	材料工程科学	语文、数学、英语	三年	60	函授

四、报考流程

(一) 网上注册报名：9月1日—9月5日

(二) 网上审核：9月1日—5日

(三) 现场确认：9月6日—9月10日

(四) 组织考试：10月14、15日

(五) 审核公示：12月

(六) 正式录取：12月底一月出

(七) 学员注册：1月10日之前

五、现场确认需携带材料：①身份证原件；②毕业证原件（高中或中专毕业证）；

六、学习费用及缴费说明：圆梦计划入围前100名学员，三年总学费为1000元。未入围的学员三年总学费为5000元，教材费900元。

(一) 学费

经省圆梦办与我校沟通，“圆梦计划”学费标准为 5000 元/人。其中，省财政补助 2000 元/人，市财政和社会募集资金统筹解决 2000 元/人，被录取学员需自缴 1000 元。

报考“圆梦计划”并被录取的学员在入学注册时需一次性缴纳学费 1000 元。中途退学或无法毕业的，不予退还个人缴纳学费。

（二）考务费：成人高考 9 月份正式报名时教育局收取 111 元考务费（37/科）

（三）教材费：900 元

七、联系方式：地址：清远市市体育馆西门 2 号楼 2 楼；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方式：3666899